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呂宜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淑美